

第一篇

反  
貪  
論



# 一 先秦时期名人反贪论

## 孔 子

孔子（前 551～前 479 年），名丘，字仲尼，春秋末期鲁国陬邑（今山东曲阜）人。初任委吏，后一度担任鲁国司空、司寇，兼代相事。孔子博学，多才多艺，一生主要从事教育事业及周游列国宣传以仁、礼治国的政治思想。曾整理六艺，有经他学生选编的《论语》一书传世。

孔子是我国古代一位伟大的思想家、教育家、政治家，是儒家学派创始人。他的思想不仅流传中国，也影响世界。在中国，被誉为“至圣先师”；在世界，西方学者称其为“人类的导师”，东方学者称其为“永恒的人类导师”。

孔子的影响，是广泛的，他的道德观，对抵制贪暴奢腐的丑恶思想及行为，在历史上一直起着重大作用。

君子喻于义<sup>①</sup> 小人喻于利（《论语·里仁第四》）

君子谋道<sup>②</sup>不谋食（《论语·卫灵公第十五》）

非礼<sup>③</sup>勿视 非礼勿听 非礼勿言 非礼勿动（《论语·颜渊第十二》）

君子惠而不费，劳而不怨，欲而不贪<sup>④</sup>，泰而不骄，威而不猛（《论语·尧曰第二十》）

饭疏食饮水，曲肱而枕之，乐亦在其中矣。不义而富且贵，

于我如浮云（《论语·述而第七》）

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；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。贫与贱，是人之所恶也；不以其道得之<sup>⑥</sup>，不去也。君子去仁，恶乎成名？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，造次<sup>⑦</sup>必于是，颠沛必于是。（《论语·里仁第四》）

见利思义，见危授命<sup>⑧</sup>，久要不忘平生之言<sup>⑨</sup>，亦可以为成人矣。（《论语·宪问第十四》）

君子有三戒：少之时，血气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壮也，血气方刚，戒之在斗；及其老也，血气既衰，戒之在得<sup>⑩</sup>。（《论语·季氏第十六》）

君子有九思：视思明，听思聪，色思温，貌思恭，言思忠，事思敬，疑思问，忿思难，见得思义。（《论语·季氏第十六》）

君子固穷，小人穷斯滥<sup>⑪</sup>矣。（《论语·卫灵公第十五》）

君子怀德，小人怀土；君子怀刑，小人怀惠。（《论语·里仁第四》）

政者，正也。子帅以正，孰敢不正！（《论语·颜渊第十二》）

士志于道，而耻恶衣恶食者，未足与议也。（《论语·里仁第四》）

放于利<sup>⑫</sup>而行，多怨。（《论语·里仁第四》）

（子谓子产）有君子之道四焉：其行己也，恭；其事上也，敬；其养民也，惠；其使民也，义。（《论语·公冶长第五》）

富而可求也，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；如不可求，从吾所好。

(《论语·述而第七》)

【注释】

义：指道义。此句言君子知行道义，而小人只知贪利。

道：指正道。此句言君子总是考虑行正道，不图谋得物利。

礼：指上下或相互之间出自敬爱的行为及行为准则。

欲而不贪：欲，是人之常情，过分追求，则为贪。

不义而富且贵：不合乎道义地发了财，当上官。

⑥不以其道得之：言不能以正道得到富贵，则不离开贫穷。得，疑有误，按前后语法，当作“却”。

⑦造次：谓忙乱。此句言即或在意乱的情况下，也不能忘记守住仁而不贪之心。

⑧授命：此指可献出生命。

⑨约：简约，此指贫穷。句意是，即或常久处于贫穷之中，也不能忘记仁而不贪的诺言。

⑩得：指所得物利。

⑪滥：指胡作非为。

⑫放于利：言放纵于追求财利。

## 老 子

老子，姓李，名耳，字聃（一说字伯阳，或以老为氏，名聃），春秋末期楚国苦县（今河南鹿邑县东）人。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哲学家，是道家学派创始人。曾担任过周王室的守藏史，晚年从事讲学。有所著《道德经》传世。他的“少私寡欲”思想，对于反对贪暴奢腐而言，是起积极作用的。

绝巧弃利<sup>①</sup> 盗贼无有（《道德经·十九章》）

见素抱朴，少私寡欲<sup>②</sup>（《道德经·十九章》）

名与身孰亲？身与货孰多？得与亡孰病<sup>③</sup>？是故甚爱必大费，多藏必厚亡（《老子·四十四章》）

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<sup>④</sup>（《老子·四十四章》）

清静<sup>⑤</sup>，为天下正（《老子·四十五章》）

祸兮福之所倚<sup>⑥</sup>，福兮祸之所伏（《老子·五十八章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弃利：弃掉追求财利的思想与行为。老子认为能如此，就不会有盗贼了。

寡欲：少有欲望，老子认为能如此，就不会有贪心了。

得与亡孰病：得与失哪个是弊病。老子的意思是“得”才是弊病。

殆：危。句意是知道适可而止，就不会有危险。

清静：指没有贪欲之念。

⑥倚：依靠。句意是：祸，紧靠着福；福，隐伏着祸。言祸福是在转化的。

## 优 孟

优孟，传为春秋前期楚国优人（演艺之人），长于滑稽讽谏，常以此反对贪暴奢腐。

山居耕田苦，难以得食。起而为吏，身贪鄙者余财，不顾耻辱，身死家室富，又恐受贼<sup>②</sup>枉法，为奸触大罪，身死而家灭。贪吏安可为也！（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贪鄙：鄙，贪吝。贪鄙：谓贪心甚重之人。

赇：贿赂。

## 庄 子

庄子（约前 369～前 286年），名周，战国中后期宋国蒙（今河南商丘东北）人。我国古代著名的哲学家、文学家，是道家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。他骂殉财者为小人，这是积极的反贪思想。

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。小人则以身殉利<sup>①</sup>，士则以身殉名 大夫则以身殉家 圣人则以身殉天下（《庄子·骈拇》）

小人殉财，君子殉名。（《庄子·盗跖》）

不利货财<sup>③</sup>，不近富贵，不乐寿，不哀夭，不荣通，不丑穷。不拘一世之利以为己私分，不以王天下为己处显。（《庄子·天地》）

天下尽殉也。彼其所殉，仁义也，则俗谓之君子；其所殉，货财也，则俗谓之小人。（《庄子·骈拇》）

知足者 不以利自累也（《庄子·让王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殉利：愿为追求财利而献身。

殉名：愿为取得好的名声而献身。

不利货财：不认为握有货财是有利之事。

## 芮 良 夫

芮良夫，周厉王时的大臣。厉王暴虐，好利，人民已无法容

忍他的统治。芮良夫以理相谏，但厉王不听，终被国人逐于彘地。

夫利，百物之所生也，天地之所载也，而或专之<sup>①</sup>，其害多矣。（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专之：指独揽财利。

## 李 悝

李悝（前 455～前 395 年），一称李克，战国初魏国人。曾为魏相，主张变法。著有《法经》，成为其后制法之蓝本。《法经》本身，就具有反贪意义。

居视其所亲，富视其所与，达视其所举，穷视其所不为，贫视其所不取<sup>①</sup>。（《史记·魏世家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贫视其所不取：意思是当一个人处于贫困时，要看他贪不贪取财物。

## 张 仪

张仪（？～前 310 年），战国中期魏国人，后入秦。是战国时期的纵横家，曾以“连横”之策，助秦统一。在财经上，他认为不应有而有的财物，都是祸源，这是反贪的可贵思想。

家有不宜之财<sup>①</sup>，则伤本。（《战国策·卷三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不宜之财：指来路不正之财。

## 孟 子

孟子（约前 372～约前 289 年），名轲，字子舆，战国中期邹（今山东邹县东南）人。是孔子再传弟子，儒家主要代表人物之一，后世敬称为“亚圣”。他的一生颇类孔子，也是古代著名的思想家、政治家、教育家。

孟子主张仁义，周游列国倡行仁政。有《孟子》一书，记有他的主张，传于后世。他的“富贵不能淫”名言，对于反对贪暴奢腐，在历史上一直起着积极作用。

贤君必恭俭礼下，取于民有制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

孟子见梁惠王，王曰：“叟不远千里而来，亦将有以利吾国乎？”孟子对曰：“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义而已矣。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士穷不失义，达不离道。穷不失其义<sup>②</sup>，故士得已焉；达不离道，故民不失望焉。古之人，得志，泽加于民；不得志，修身见于世。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善天下。（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）

焉有君子可以货取乎？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

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<sup>④</sup>，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谓大丈夫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

可以取，可以无取，取伤廉<sup>⑤</sup>；可以与，可以无与，与伤惠；可以死，可以无死，死伤勇（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不远：不以千里为远。

穷不失其义：虽然穷困但也不能失去为人的道义。

货取：用财货换取。

移：指改变志向、品德。

取伤廉：贪、取就会损害廉洁。

## 荀 子

荀子（约前 313～前 230年），名况，又称荀卿、孙卿，战国末期赵国人。曾在齐国讲学，任过祭酒、兰陵令。是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、教育家。他所反对的“保利弃义”，是积极的反贪思想。

不诱于誉，不恐于诽，率道而行，端然正己，不为物倾侧<sup>①</sup>。夫是谓之诚君子。

强自取柱<sup>②</sup>，柔自取束。邪秽在身，怨之所构。（《荀子·劝学》）

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；白沙在涅，与之俱黑。（《荀子·劝学》）

上好礼义，尚贤使能，无贪利之心，则下亦将慕辞让致忠信而谨于臣子矣。（《荀子·君道》）

保利弃义，谓之至贼<sup>④</sup>。（《荀子·修身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不为物倾侧：不被物利所倾倒。

柱：此指折断。

谨：恭谨。此句言在上位的人无贪利之心，下面的人就能恭敬慎重地履行为臣之道。

至贼：为贼之最。

## 晏 婴

晏婴（？～前 500 年），字平仲，春秋中期齐国夷维（今山东高密）人。齐国大臣，历仕灵公、庄公、景公三朝，在政 50 余年。为人博学善辩，崇尚节俭。

廉者，政之本也；让者，德之主也。（《晏子·杂下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政之本：言廉洁，是治国的根本。

## 商 鞅

商鞅（约前 390～前 338 年），原是卫国人，始称卫鞅、公孙鞅。后仕秦有功，被封于商，故称商鞅。商鞅是战国中期秦国的大政治家。曾任左庶长、大良造等重要官职，力主变法，是法家主要代表人物之一。著有《商君书》传世。

不可巧取<sup>①</sup>，则奸不生。（《商君书·垦令》）

夫废法度而好私议，则奸臣鬻权以约禄<sup>②</sup>。（《商君书·修权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不可巧取：指不允许巧取豪夺。

鬻权以约禄：此言卖官而索取贿赂。禄，此通赂。

## 淳于髡

淳于髡，战国中期临淄（今山东淄博东北）人，曾为齐国大臣。重视法治，为人滑稽善辩，反对奢侈腐败。

酒极则乱<sup>①</sup>，乐极生悲。（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①酒极则乱：此言酒饮至醉，就可以干出违背正道之事。

### 曾 子

曾子（前 505～前 436 年），名参，字子舆，春秋末鲁国南武城（今山东费县）人。是孔子的得意弟子之一，曾仕小吏，以孝行闻于世。后世儒者，对其有“述圣”之称。

故君子苟能无以利害义，则耻辱亦无由至矣。（《荀子·法行》）

受人者，畏人<sup>②</sup>；予人者，骄人。（《说苑·立节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以利害义：因贪图财利而损害道义。

受人者，畏人：言受人财物者，必受制于人。

### 韩 非

韩非（约前 280～前 233 年），战国末期韩国人。他将“法”、“术”、“势”合而为一，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，著有《韩非子》传世。他所主张的“居官无私”及“法明”、“法必”等思想，是对贪暴的有力打击。

法明，则忠臣劝；罚必，则邪臣止。（《韩非子·饰邪第十九》）

人有欲，则计会乱；计会乱，而有欲甚；有欲甚，则邪心胜；邪心胜，则事经绝<sup>②</sup>；事经绝，则祸难生。由是观之，祸难

生于邪心，邪心诱于可欲。可欲之类，进则教良民为奸，退则令善人有祸（《韩非子·解老第二十》）

修身洁白，而行公行正，居官无私，人臣之公义<sup>③</sup>也。（《韩非子·饰邪第十九》）

人臣有五奸而主不知也。为人臣者，有务侈用财货，赂以取誉者；有务庆赏赐予，以移众者；有务朋党徇智尊士，以擅逞者；有务解免，赦罪狱，以事威者；有务奉下直曲、怪言、伟服、瑰称，以眩民耳目者。此五者，明君之所疑也，而圣王之所禁也。（《韩非子·说疑第四十四》）

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，乃以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，是犹上高陵之颠 堕峻嶮之下而求生 必不几 矣（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第十四》）

十过：一曰行小忠，则大忠之贼也；二曰顾小利，则大利之残<sup>④</sup>也；三曰行僻自用，无礼诸侯，则亡身之至也；四曰不务听治而好五音，则穷身之事也；五曰贪愎喜利，则灭国杀身之本也；六曰耽于女乐，不顾国政，则亡国之祸也；七曰离内远游而忽于谏士，则危身之道也；八曰过而不听于忠臣，而独行其意，则灭高名为人笑之始也；九曰内不量力，外恃诸侯，则削国之患也；十曰國小无礼，不用谏臣，则绝世之势也。（《韩非子·十过第十》）

#### 【注释】

罚必：惩罚坚决，言之必行。

经绝：又作径绝，言不按正道行事。

公义：指普遍应遵行的道义。

赂以取誉：用贿赂换取好的声誉。

几：此言接近或到达。

⑥残：害。

## 慎 到

慎到（约前 395～前 315 年），战国中期赵国人。他曾一度为太子傅，在思想上主张“贵势”，是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。他所认为的贪利是丑恶行为，是积极的反贪思想。

匠人成棺，不憎人死，利之所在，忘其丑也。（《慎子·逸文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丑：指行为丑恶。

## 管 仲

管仲（？～前 645 年），名夷吾，字仲，后世常称其为管子，春秋初期颖上（今安徽颖上县）人。他曾扶助齐桓公首先称霸，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政治家。他的“生财有常法”思想，以及“私情行，而公法毁”的认识，是积极的反贪思想。

敌国强，而与国弱；谏臣死，而諛臣尊；私情行<sup>①</sup>，而公法毁。（《管子·八观第十三》）

地之生财有时，民之用力有倦，而人君之欲无穷。以有时与有倦养无穷之君，而度量不生于其间，则上下相疾<sup>②</sup>也。是以臣有杀其君，子有杀其父者矣。故取于民有度，用之有止，国虽小必安；取于民无度，用之不止，国虽大必危。（《管子·牧民第

一》)

上卖官爵，十年而亡；倍<sup>③</sup>人伦而禽兽行，十年而灭。（《管子·君臣上第三十》）

以劳受禄，则民不幸生<sup>④</sup>。（《管子·君臣上第三十》）

生财有常法。（《管子·君臣上第三十》）

日益之而患少者，唯忠；日损之而患多者，唯欲。多患少欲，智也，为人臣之广道也。（《管子·枢言第十二》）

奸邪之所生，生于匮不足；匮不足之所生，生于侈；侈之所生，生于毋度<sup>⑤</sup>。（《管子·八观第十三》）

（礼、义、廉、耻，国之四维。）四维不张，国乃灭亡。（《管子·牧民第一》）

偷得利<sup>⑥</sup>而后有害，偷得乐而后有忧者，圣人不为也。（《管子·形势解第六十四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私情行：言贿赂请托之事行得通。

疾：疾恨。

倍：通背，违背。

不幸生：不会产生非分而得的思想。

毋度：毋通无，言没有限度。

⑥偷得利：谓窃取之利。

## 墨 子

墨子（约前 468～前 376 年），名翟，战国初期鲁国（一说宋

国)人。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思想家、政治家，是墨家学派的创始人。他的主张，由其学生汇编有《墨子》一书传世。他的“兼相爱，交相利”思想，对于抵制贪暴奢腐，在历史上始终起积极作用。

仁者之事者，必务求兴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。（《墨子·非乐上》）

君子之道也，贫则见廉<sup>①</sup>，富则见义，生则见爱，死则见哀。四行者不可虚设，反之身者也。（《墨子·修身》）

是故古之圣王之为政也，言曰：“不义不富<sup>②</sup>，不义不贵，不义不亲，不义不近。”（《墨子·尚贤上》）

节俭则昌，淫佚则亡。（《墨子·辞过》）

### 【注释】

贫则见廉：贫穷则应表现出廉洁。

不义不富：不以正道而得之，就不要身居富贵。

## 二 两汉时期名人反贪论

王 充

王充（27～约97年），字仲任，东汉会稽上虞（今属浙江）人。曾师事班彪，东汉唯物主义哲学家，著有《论衡》传世。

佞人 食利专权，不养名作高。贪权据凡，则高名自利矣。利于小人，不行于君子。何则？利义相伐，正邪相反。义动君

子，利动小人。佞人贪利名之显，君子不安下则身危。举世为佞者，皆以祸众，不能养其身，安能养其名？（《论衡·答佞第三十三》）

富贵皆人所欲也，虽有君子之行，犹有饥渴之情。君子则以礼防情，以义割欲，故得循道<sup>②</sup>，循道则无祸；小人纵贪利之欲，逾礼犯义，故进得苟佞，苟佞则有罪。（《论衡·答佞第三十三》）

节高 志妙 不为利动（《论衡·逢遇第一》）

处逸乐而欲不放<sup>④</sup>，居贫苦而志不倦。（《论衡·自纪第八十五》）

君子在世 清节自守 不广结徒（《论衡·讲瑞第五十》）

考事则受贿，临民则采渔，处右则弄权，幸上则卖将。一旦在位，鲜冠利剑；一岁典职，田宅并兼。性非皆恶，所习为者违圣教也（《论衡·程材篇第三十四》）

#### 【注释】

佞人：指善于谄谀取宠得利之人。

循道：指遵循正道。

节高：指气节高尚。

欲不放：不放纵贪欲。

考事则受贿：谓办成其事就要接受贿赂。

### 王 符

王符（85~162年），字节信，东汉安定临泾（今甘肃镇原）人。东汉哲学家，著有《潜夫论》传世。